

证券代码：874620

证券简称：中矿岩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

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 (一)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应根据经办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担保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可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九条 虽不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且担保风险较小的被担保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

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 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资料；
- 2、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3、近期企业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
- 4、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5、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6、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及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的方式、反担保的可靠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 7、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8、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等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通过申请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认资料的真实性，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5、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6、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7、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8、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节 担保金额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 1、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2、上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十七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十八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人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将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责令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1、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担保方式；
- 4、担保范围；
- 5、担保期限；
- 6、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7、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

司法务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法律规定必须办理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证券与法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和财务部门。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不得对债

权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关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承办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具体按公司《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等经办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有其他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的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